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蘇宛君

電話：04-22177591

傳真：04-22293039

信箱：ch0251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13002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02133\_111D2001474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111年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案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歡迎踴躍提案並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，共同發掘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潛力資源，爰本局辦理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事項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（二）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營事業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大專院校

（三）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（僅補助經常門）

三、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額度，以每案經常門30萬元或每案資本門50萬元為原則，受補助單位須依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

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提供配合（自籌）款。計畫執行期程自本局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10份至本局審查（含計畫書內容word電子檔案光碟一份，非產權單位申請者需併附產權單位之合作或授權協議書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由本局依據提案申請計畫書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辦理現場勘查。

六、補助經費限制：本局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、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，申請或受補助單位須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
七、本項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本局官網首頁-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)下載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各區處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本局古蹟聚落組、本局綜合規劃組

